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7)

- (1) 建議股本重組
及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變動**
- (2) 建議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按每股作價0.12港元發行不少於1,784,682,455股供股股份
但不多於1,947,799,1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 及**
- (3) 恢復買賣**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執行股本重組之建議，當中涉及：

- (i) 股本削減：透過就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之繳足股本方式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變動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起生效，以確保於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超過2,000港元。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2港元發行不少於1,784,682,455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947,799,1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籌集不少於約214,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34,0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07,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27,000,000港元，並擬作營運資金用途。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惟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ACE Target擁有本公司1,094,541,179股股份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梁鄂先生擁有109,221,000股股份之權益。梁鄂先生、ACE Targe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在將予召開以批准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所有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供股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決議案以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於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執行股本重組之建議，當中涉及：

- (i) 股本削減：透過就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之繳足股本方式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變動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起生效，以確保於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超過2,000港元。

根據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248港元計算，於股本重組及供股生效後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市值將為2,480港元。

為減輕因經調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變化而出現經調整股份碎股所引起之問題，本公司已促使金利豐證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提供有關經調整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對盤安排之經調整股份碎股(即並非10,000股股份整數倍之買賣單位)之持有人，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金利豐證券之喬惠玲女士(電話

號碼：(852)2298-6215)。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如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其中 3,569,364,916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將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於進行股本重組後將產生 321,242,842 港元之進賬額。該進賬額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可由董事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現有已發行股本為 356,936,492 港元，分為 3,569,364,916 股股份。待股東批准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法定股本將為 500,000,000 港元，包括 5,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其中 356,936,491 股經調整股份將獲發行。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但將予以彙集及在可能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執行股本重組除須支付相關費用外，事實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帶來任何不利影響，並相信於執行股本重組之日，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會或於進行股本重組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將不會因進行股本重組而有任何資金損失，惟有關股本重組所涉及之費用除外，預期該等費用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股本重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之任何繳足股本。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建議股本重組將令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因此，預期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將會出現相應向上調整，從而將減少有關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並在發行新股份方面帶來靈活性，以促進日後之集資活動。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其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予以實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在百慕達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會或於進行股本削減後將會無法償還到期債務。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通過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之必要決議案後，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法例。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將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須按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

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方獲接納進行換領。儘管如此，股份之股票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可有效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建議供股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3,569,364,916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356,936,491股經調整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附帶之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行使)或389,559,82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附帶之所有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784,682,455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947,799,100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不少於2,141,618,946股經調整股份但不多於2,337,358,920股經調整股份

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五倍，以及相當於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尚未償還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於悉數獲行使後可按每股0.288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104,166,667股股份；(ii)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尚未償還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於悉數獲行使後可按0.34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70,381,231股股份；(iii)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0.356港元之行使價轉換為151,685,393股股份；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50,000,000股股份。

份。據董事所深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行使購股權附帶之任何換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尚未償還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和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為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參考。

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會就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一事，根據上市規則查詢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為供股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作出之末期業績公佈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限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釐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放棄任何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890港元折讓約86.52%；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26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926港元折讓約87.04%；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2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972港元折讓約87.65%；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248港元折讓約51.61%；及
- (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約4.56港元折讓約97.3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現行市況下股份之市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供股給予意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鑒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供股之好處及認購價因香港股市低迷而折讓之幅度，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給予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水平)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視情況而定)。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並就此支付款項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彙集所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市場上出售，如可取得溢價(扣除費用後)，本公司將保留所得款項淨額，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出申請時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支票一並交回。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認購少於一手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考慮；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足夠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浮動之方式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

申請比例將較高，惟將收取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比例將較低，惟將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以其姓名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布日期，梁鄂先生及ACE Target分別合共持有109,221,000股及1,094,541,179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及30.66%。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梁鄂先生、ACE Target、梁城先生及梁兆根先生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梁鄂先生及ACE Target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出售彼等各自所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且在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彼等將分別悉數接納及認購彼等各自根據供股有權獲享之所有供股股份，或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彼等各自所持有之經調整股份而獲發之供股股份暫

定配額，即(i)就梁鄂先生而言，為54,610,500股供股股份；(b)就ACE Target而言，為547,270,585股供股股份。至於梁城先生及梁兆根先生，各自為可認購最多達2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自將不會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刊發本公布(以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批准之形式)，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
- (b)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批准之形式)，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獨立股東(或(如適用)股東)於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股本重組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須受聯交所施加之有關條件規限)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f) 將因法例規定須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或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所有有關供股之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
- (g) (如必需)於寄發日期前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供股股份、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 (h) 包銷協議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i) 股份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前任何時間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布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布或文件而導致之暫停)。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本公佈所規定之各時間或之前獲滿足及／或獲豁免(全部或部分)，則包銷協議須就此予以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同意承擔之包銷商就其包銷之包銷股份所恰當引致之所有有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除外)除外，且供股將不予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據董事所深知及得悉，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股東認購之餘下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i)倘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概無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即為1,182,801,370股供股股份；或(ii)倘全部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已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則為1,345,918,015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佣金 :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

終止包銷協議

儘管包銷協議載有任何事項，但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供股；或

(B)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未有遵守將對本公司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供股。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i) 假定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惟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全部供股 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 股東認購，惟梁鄂先生 及ACE Target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已承擔者除外)	
	股份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	概約百分比
梁鄂先生(附註1)	109,221,000	3.06%	10,922,100	3.06%	65,532,600	3.06%	65,532,600	3.06%
ACE Target(附註2)	1,094,541,179	30.66%	109,454,117	30.66%	656,724,702	30.66%	656,724,702	30.66%
公眾股東：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附註3)							1,182,801,370	55.23%
二零一一年可換 股票據持有人 二零一零年可換 股票據持有人 認股權證持有人 其他公眾股東	2,365,602,737	66.28%	236,560,274	66.28%	1,419,361,644	66.28%	236,560,274	11.05%
小計	2,365,602,737	66.28%	236,560,274	66.28%	1,419,361,644	66.28%	1,419,361,644	66.28%
總計	<u>3,569,364,916</u>	<u>100.00%</u>	<u>356,936,491</u>	<u>100.00%</u>	<u>2,141,618,946</u>	<u>100.00%</u>	<u>2,141,618,946</u>	<u>100.00%</u>

(ii) 假定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發行在外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惟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全部供股 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 股東認購，惟梁鄂先生 及ACE Target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已承擔者除外)	
	股份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股份	概約百分比
梁鄂先生(附註1)	109,221,000	3.06%	10,922,100	3.06%	65,532,600	2.80%	65,532,600	2.80%
ACE Target(附註2)	1,094,541,179	30.66%	109,454,117	30.66%	656,724,702	28.10%	656,724,702	28.10%
公眾股東：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附註3)							1,345,918,015	57.58%
二零一一年可換 股票據持有人					62,500,002	2.67%	10,416,667	0.45%
二零一零年可換 股票據持有人					42,228,738	1.81%	7,038,123	0.30%
認股權證持有人					91,011,234	3.89%	15,168,539	0.65%
其他公眾股東	2,365,602,737	66.28%	236,560,274	66.28%	1,419,361,644	60.73%	236,560,274	10.12%
小計	2,365,602,737	66.28%	236,560,274	66.28%	1,615,101,618	69.10%	1,615,101,618	69.10%
總計	3,569,364,916	100.00%	356,936,491	100.00%	2,337,358,920	100.00%	2,337,358,920	100.00%

附註：

- 1) 梁鄂先生為執行董事及ACE Target之股東及董事。
- 2) ACE Target (PTC) Inc. 為單位信託Targ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Target Unit Trust之所有已發行單位均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以一個受益人包括梁鄂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
- 3) 金利豐證券為供股之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同意包銷但不少於1,182,801,370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345,918,015股供股股份。

金利豐證券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將其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銷商。金利豐證券已向本公司承諾：(i)將確保其或分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第三方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倘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予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將導致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之股份連同彼等本身已持有之股份(如有)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則其本身或分包銷商概不會促使該等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包銷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後，將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確保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並增強其財務狀況以於日後機會出現時用於策略投資。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認為透過供股籌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 214,000,000 港元但不超過約 234,000,000 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 207,000,000 港元但不超過約 227,000,000 港元，擬作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股本重組及供股可能導致需對於轉換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通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有關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款 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 用途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發行二零一 零年到期之 24,000,000 港元 浮動利率可換股 票據及發行認股 權證	22,000,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企業 融資用途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因此，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敬請留意，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股東應留意，該等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期間進行買賣。因此，於供股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前買賣該等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三日(星期五)至十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九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十月九日(星期四)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變動	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	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股為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只有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方可在此櫃位買賣)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開始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一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十一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以每手200股為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停止服務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
行買賣結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之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之股份股票免費換領為以每手
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

附註： 本公佈所載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惟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ACE Target擁有本公司1,094,541,179股股份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梁鄂先生擁有109,221,000股股份之權益。梁鄂先生、ACE Target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在將予召開以批准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所有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供股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決議案以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於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行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ACE Target」	指	ACE Target (PTC) Inc. 為單位信託 Target Unit Trust 之受託人，Target Unit Trust 之所有已發行單位均由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以一個受益人包括梁鄂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 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透過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 0.09 港元之繳足股本方式將股份面值由 0.1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之建議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之 24,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之 6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其中 30,000,000 港元之本金額仍未償還
「本公司」	指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有必要或權宜之做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梁鄂先生、ACE Target、梁城先生及梁兆根先生各自向本公司作出如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之承諾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如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於刊發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於寄發日期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星期四)，即將予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經削減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之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1,784,682,455股經調整股份但不多於1,947,799,100股經調整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股份持有人根據供股合資格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即不少於1,182,801,37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345,918,015股供股股份
「認股權證」	指	以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並於獲行使時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151,685,393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鄂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梁鄂先生、梁城先生及梁兆根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賈路橋先生、楊東輝先生及黃繼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